

以制度先行为保障,规范业务管理。一是继续开展制度建设,制定《基金投资和资产配置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项目财务风险快速诊断办法》《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风险管理操作指南》《基金有偿使用市场化担保与信用评级操作指南(试行)》《股权投资项目风险管理操作流程》,修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二是建成了“三级三层”的风险防控体系,从行业、项目和项目企业三个层面对基金有偿使用业务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和监控。三是完善管理中心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针对委托贷款、股权投资等清洁基金具体业务活动的专项内控管理办法,加强中心内部制衡管理。

二、转变服务,管理贷后,推行绩效评价

管理中心变管控思维为服务思维,促进清洁基金有偿使用业务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更好地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在贷款合同中增加了贷款浮动利率选项,由企业根据需要进行选择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加大对公益类项目的贷款利率优惠幅度,以提高基金贷款灵活度和减轻企业负担。

管理中心督促省级财政部门对2015年底前开展的贷款项目进行了贷后执行情况检查。检查显示,大多数项目运行良好,有效发挥了清洁基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促进了地方绿色低碳发展,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管理中心对2015年结项的24个委托贷款项目开展了综合绩效评价,评价内容涉及合规性、相关性、效率和效果等四个方面。绩效评价显示,这些项目均按时足额收回了贷款本息,保障了基金的增值保值,取得了经济、社会、碳减排和环境效益的多赢。

三、稳固基础业务,拓展多元化模式,打造国际合作平台

继续做好传统方式的清洁基金有偿使用项目。一是新审核批准了36个委托贷款项目,安排贷款资金18.82亿元,撬动社会资金82.73亿元,预期年碳减排量172.6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碳减排潜能31.99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些项目的实施涉及13个省(自治区),内容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区域能源建设、高新产品制造、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绿色公交、森林碳汇等多个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二是对已实施项目安全收回贷款本金27.23亿元、利息4.32亿元。三是建立意向项目库,助力有偿使用项目准备与落实。截至年底,清洁基金已审核通过了246个委托贷款项目,覆盖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贷款资金148.68亿元,撬动社会资金792.68亿元,预期年碳减排量(或碳减排潜能)累计达4828.39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有序安排清洁基金赠款项目资金。配合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管理部门,支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研究、能力建设、试点示范、公众宣传等活动以及协助我国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的一些具体工作。2016年,完成146个清洁基金赠款项目合同的审核和签署,共拨付168笔赠款项目资金1.21亿元。截至年底,清洁基金已累计安排11.25亿元赠款资金,支持了522个赠款项目。

继续开展既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国家收入收取工作。

对欠缴大户,着力解决国家收入催缴问题。对“小、散、穷”项目,加大国家收入确认与催收力度。在此基础上,清洁基金新增国家收入3502万元。

开拓多元化的清洁基金业务模式。积极拓宽业务渠道,力求理念、方式和机制创新。一是与交通银行等合作,为创设绿色低碳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开展准备工作。二是与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江苏省和山东省财政厅、国际金融公司(IFC)合作,继续利用IFC“中国公用事业能效融资”(CHUEE)项目发展的损失分担机制,支持两省有关商业银行发展能效贷款业务。三是与国电、申能集团、中海油气电集团、上海LNG公司等企业洽商合作,努力开发项目。与中信证券、农银国际、英大信托、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探讨绿色投融资及市场化产品合作。

内外联动打造国际合作平台。一是开展申报联合国绿色气候基金(GCF)国家执行机构工作。二是探索与亚投行(AIIB)、金砖银行等机构开展合作。三是协助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制定全球环境基金(GEF)赠款项目结余资金委托管理办法。

四、跟踪热点,政策前瞻,提出业务发展建议

管理中心紧密围绕清洁基金业务发展需要,跟踪分析国内国际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动态,在气候融资、清洁能源发展、绿色低碳行业发展等领域选题开展政策研究。一是针对光伏产业进一步发展及投融资问题,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全球能源政策研究中心、中关村节能可再生能源产业联盟、中国投资协会能源发展研究中心、微能网等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并联合举办了“光伏产业发展与融资问题”专题研讨会。二是针对清洁基金有偿使用项目涉及的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水电、天然气利用、集中供热、新能源汽车、垃圾处理等领域,编写行业研究报告,提出发展建议。

五、普及知识,传递理念,提升宣传实效性

管理中心开展多方面的清洁基金宣传工作。一是做好常规宣传。清洁基金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安全运行,发布信息3000余条。2015年度基金中英文年报编写印发。内部交流刊物《气候变化动态》编辑出版12期。与中国财经报合办的“低碳发展论坛”专栏上刊发文章23篇。二是开展重要时点宣传。制作和张贴“全国低碳日”宣传海报,宣传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三是加强有偿使用项目的示范宣传。向14个省的36个项目业主发放项目认证牌,向11个绿色公交车项目提供专门宣传贴纸。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供稿)

注册会计师事业

2016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党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第五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的工作思路,扎实开展行业“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深化实施行业发展五大战略,服务财政改革和发展,进一步加强行业监

管和自身建设,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再次被民政部评为5A等级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一、开展“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以创新发展理念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一)部署行业“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制发《注册会计师行业“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坚持长远谋划与落实具体任务相结合,坚持行业党组织、注协加强指导与发挥事务所及其党组织主体精神相结合,坚持业务创新与党建创新相结合”三项原则,提出“树立创新驱动发展理念、丰富专业服务供给、创新专业服务方式、探索支撑行业创新发展的制度机制”四项任务。与行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通过网络媒体、培训班、研讨会、论坛等途径,引导行业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

(二)推动行业开展创新服务实践。建立各省市区活动进展通报制度,推动地方注协和行业党组织开展创新业务能手大赛、岗位能手大赛、创新服务项目评比等活动,开发出PPP政策架构与项目运作、管理会计与管理咨询、民营企业战略架构重塑咨询、财务总监外包、工程财务审计等一批新业务。

(三)示范带动创新创优服务。面向全行业征集创新服务案例,挖掘和总结推广行业创新成果,征集案例200余个。各地方注协和行业党委积极落实创新服务年工作部署,发挥率先垂范作用。事务所党组织通过设立党员创新先锋岗、党员创新团队等,带动行业广大青年投身到创新服务活动中。

(四)以创新发展理念制定行业五年发展规划。全面梳理和总结行业发展五大战略实施情况和“十二五”期间行业发展规划落实情况,深化对行业建设基本规律、行业形势任务以及行业主要矛盾的认识,谋划行业未来五年的工作,制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十三五”时期行业发展指导思想、目标和措施。

二、推进考试质量保证制度改革,提升服务考生水平

(一)深化考试质量保证制度改革。落实《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质量保证制度改革方案》,修订完善考试大纲,推进考试题库建设,从理论性、科学性、全面性、实践性、可读性等五个方面改革完善考试辅导教材。完善评卷机制,加强考试安全保密工作,提升考试评价的准确性。

(二)提升考试服务水平。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合作,实现首次报名人员(不含应届毕业生)报名信息填写和学历审核同步;优化升级报名系统,为欧洲考区报名考生开通网上支付功能;加强考试政策宣传与考生帮扶,在报名简章发布的同时以答记者问的方式做好政策宣传,报名期间在中注协网站开设“倒计时”牌进行报名缴费提醒;认真解答考生咨询,全年共接听咨询电话5000多个,回复电子邮件2000余封。

(三)扎实组织实施考试。完成机考公司招标、开通机

考模拟练习网站、优化机考系统和考点考场资源配置、完善考场自动编排方案以及考试实施、试卷评阅、成绩发布等工作。发布《关于201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计算机考试环境下故障处理办法的通告》,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序。协同公安部网监局处理网上考试诈骗信息,湖南省公安机关打掉一个“助考”诈骗团伙。2016年专业阶段考试报名人数92.3万人、246万科次,综合阶段报名考生23966人。

三、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深化行业人才培养战略

(一)拓展会员继续教育的内涵与外延。开展继续教育课程从需求调查、设计、组织实施到反馈问效的全流程跟踪,开发出新型鉴证咨询业务、政府购买服务、PPP等培训新专题。启动依托国家会计学院平台的行业网络培训,完成“分类分级分模块”继续教育课程框架大纲和课程体系阶段性研究,指导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三所国家会计学院开展职业化培训。以风险导向审计与职业判断等为主题,举办远程教育培训班5期,委托国家会计学院举办培训班57期,包括“送教西部”培训班6期,培训注册会计师2.65万人次。2016年,全行业共举办各类培训班598个,培训204546人次。其中,培训注册会计师133234人次,非执业会员62069人次,助理人员8285人次,注协干部958人次。中注协远程培训占全行业培训总量的15%,地方注协组织培训占26%,事务所自主培训占25%,国家会计学院面授培训占4%,网络培训占30%。

(二)深入推进行业领军人才培养。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签署合作备忘录,调整完善行业领军人才培养机制,中注协负责统筹谋划、过程控制和重点环节参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负责筹备、选拔测试、组织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首次将“全面领导力”指标体系作为选拔测试标准,选拔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第二批管理会计咨询方向)35人,开展集中培训。举办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注册会计师类联合集中培训,160余名学员参加。组织206名行业领军学员参加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第十一次联合集中培训。新设领军人才台账和毕业论文考核环节,完成领军五期学员毕业考核,22名学员毕业。

(三)加强行业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举办2016年度CPA专业方向院校师资培训班,采取案例教学、现场教学、分享展示等方式,培训CPA专业方向院校师资55人。组织2016年度(第12期)CPA专业方向院校学生境外实习项目,选拔72名学生赴境外实习。编写《学生境外实习项目实习指南》,健全学校、学生、国际会计公司、国内事务所之间的联系、合作和协同机制,对境外实习进行全流程跟踪指导。

四、加大政策支持与专业技术指导力度,推动事务所做强做大做精做专

(一)支持事务所做强做大。完成2015年度支持事务所做强做大奖励“一特三高”、事务所走出去、事务所承接大型银行(保险)年报审计业务、省级注协设立专项资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奖励兑付工作。组织完成“十二五”期间行

业做强做大工作总结、相关扶持政策措施实施情况问卷调查。发布《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指南》，为事务所品牌建设提供政策指导和实施策略。完成2016年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发布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2015年度，全行业实现业务总收入689.71亿元，比上年增长14.27%。

(二)指导推进示范基地建设。总结“十二五”期间新业务拓展工作经验，指导河南、重庆两地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协调广东、无锡等地申报基地相关工作。完成新业务拓展网站相关信息发布、资料更新等工作，组织研究和指导事务所新业务拓展相关工作。全行业非鉴证业务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比重由2010年的16%提升至2015年的30%。

(三)加强准则建设和技术支持。推进审计报告准则改革工作，制订(修订)发布12项审计准则及配套应用指南。解决银行函证实务问题，协调推动《财政部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的印发实施。服务财政预算改革工作，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发挥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和会计问题研究组的作用，答复会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技术问题14次。

五、制定行业信息化规划，推进信息化发展战略

(一)开展行业信息化顶层设计与规划。制定发布《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16-2020年)》，明确“十三五”时期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目标：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装备注册会计师行业，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成果，形成以信息化设施为基础，以数据资源为核心，以技术支持和安全管理为保障，打造互联化、移动化、智能化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体系。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开展行业信息化建设顶层咨询设计咨询服务，编印《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研究资料汇编》2016年白皮书。开展行业管理信息系统3.0与协同办公系统建设需求调研，设计行业信息化基础技术架构，梳理行业数据结构和数据分布。

(二)推进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指导软件服务商开发和完善事务所审计软件，共有22家事务所部署大型事务所审计软件。持续跟踪主流软件产品发展状况，调研中小事务所软件产品需求，提出中小事务所信息化建设试点方案。向全行业免费提供在线法律法规库服务，使用法律法规库的事务所总量达到8229家，使用率保持在76%。向前百家事务所免费提供经济数据库服务，其中，证券资格事务所账号活跃度环比增加48.9%，账号总登陆次数达到17.8万次。落实《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办法》，对14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信息化建设奖励700万元。

(三)提升注协信息化安全和管理水平。发布《关于加强地方协会网站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完成注册会计师考试等特殊时期的安全值守与网络安全保障；制定实施网站系统和邮件系统安全管理规程。

六、严格行业监管，巩固行业诚信基础

(一)强化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针对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发布通知，提示证券所重点关注5类上市公司年报审

计风险。与中国证监会会计部联合举办2016年证券所培训班，对做好2016年年报审计、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加强职业化建设等提出要求。开展22批次的年报审计监管约谈，涉及证券资格事务所40家次，上市公司43家次，向事务所发出风险提示意见43篇。加强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过程监控，逐日跟踪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情况，编发年报审计情况快报15期。

(二)加强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中注协共派出5个检查组，61名检查人员，对5家证券事务所及其9家分所的执业质量进行系统检查。抽查审计报告45份，其中，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份，IPO审计报告3份，新三板审计报告10份，其他报告10份。经专家论证并经中注协惩戒委员会、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审议，对2016年证券所检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1家证券资格事务所的4名注册会计师作出行业惩戒。落实惩戒帮扶机制，对2015年检查的8家证券所发出整改通知或改进建议。针对不正当低价竞争、多头监管等问题，与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进行沟通，对加强证券所事中事后监管的政策和措施提出建议。发布《中小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手册》，指导各地方注协完成本地区非证券资格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三)加强注册管理与会员服务。组织和指导各地方注协完成2016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全国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100595人，比上年增加2183人。其中，通过年检97818人，年检通过率97.24%。做好会员发展和服务工作。截至2016年底，全国共有事务所8460家，注册会计师103081人，非执业会员121987人，其中境外非执业会员560人。

七、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国际形象和影响力

(一)加强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会计职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履行国际会计组织成员职责，参加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等11次国际会议、1次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下设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议，参与国际会计标准制定工作，表达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和要求，提高中国在国际及区域相关事务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全年共接待国际和境外会计职业组织以及国际会计公司来访团组40余批次。中注协驻港联络处继续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他会计职业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做好香港考区考生服务、组织管理与服务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执业会员等方面工作，编发香港资本市场动态12期。

(二)参与并协调会计市场开放政策制订工作。分别就中国对外专业服务贸易和自贸区谈判等涉及会计服务事项，提出行业意见和建议。

(三)开展国际会计事务宣传工作。跟踪国际会计职业动态，组织编译《会计职业——全球经济的增值点》《从危机到信心：良好监管的作用》《良好的实务指南：客户的接受与保持》《数据分析对外部审计师的影响》等国际组织研究报告4份，编发国际会计职业动态12期。翻译中国注册会计

师行业重要新闻、行业制度文件等英文宣传材料3万余字。

八、加强注协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

(一)完善注协治理机制建设。召开会长会，听取秘书处关于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简称“六代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以通讯方式召开2次常务理事会议和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六代会”代表产生办法和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召开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就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中注协章程修订、会费管理办法修订、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调整等事项进行审议，发挥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策作用。召开行业信息化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申诉与维权委员会等会议，发挥专门(专业)委员会的议事和咨询作用。秘书处认真落实理事会决议。

(二)推进与地方注协的工作互动。组织召开全国注协秘书长工作会议，研究讨论“十三五”时期行业发展规划与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交流各地方注协工作，研究行业和注协重大问题。分别召开全国注协考试、监管等工作会议，举办注协系统人事干部培训班，研究部署工作，沟通反映情况，形成工作合力。编发地方注协工作信息，及时通报和宣传地方注协相关工作。

(三)加强对外协调，做好外部委托工作和行业重大问题研究。对税收征管法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修订等提出意见建议。对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会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纲要(2016-2020)等文件提出行业意见。配合政府部门办理行业相关法制工作项目25件。受民政部委托，承担社会组织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起草工作。梳理行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行业发展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提出分工落实方案。完成审计付费方式改进、政府购买注册会计师服务、律师事务所吸收注册会计师担任合伙人问题、反洗钱相关工作、行业社会责任研究等专项报告。完成课题结项10余件，立项6件。编发《行业发展研究资料》7期，编辑出版《行业发展研究资料2015》合订本。

(四)拓展行业宣传的形式和内容。围绕行业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重点针对创新服务年、新审计报告准则、“十二五”期间行业工作成果等进行深度宣传，全国各类媒体报道行业工作300余篇次。利用自有媒体开展行业宣传，编发《中国注册会计师》12期、非执业会员电子期刊12期；编发《工作简报》29期、《情况通报》61期、《党建工作简报》29期、《党建情况通报》16期、《行业青年风采》10期；中注协网站发布上网信息800余篇；中注协官方微信平台关注群体超过25万人。编辑出版《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报告2015》。

(五)严格会费收支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完善财务流程，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新制定修订《中注协会议费管理办法》《中注协财务支出专项内部控制办法》等6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开展年度团体费结余资金返还工作，返还资金1.64亿元，惠及8092家事务所，事务所平均团体费负担由0.9979%降至0.7391%。

(六)加强注协秘书处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成立中注协内部控制委员会，修订《中注协内

部控制操作规程》，制订资产服务采购项目等4项高风险业务专项内控办法。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举办10期“学习大课堂”。中注协“学习大课堂”获评“财政部十大学习品牌案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鲁冰执笔)

资产评估事业

2016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按照财政部党组工作部署，将资产评估置于市场经济建设、国家治理能力提升和财税体制改革大局中，开拓创新，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推动资产评估法颁布实施，开启评估行业法治新时代

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标志着我国资产评估行业进入了依法治理的新时代。在资产评估立法和实施过程中，配合财政部、全国人大开展了大量工作。一是参与资产评估立法论证及调研。多次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资产评估法(草案)审议出台前的法律论证，配合财政部组织召开评估立法专题研讨会，配合全国人大赴山东、上海等地进行评估立法调研，组织翻译新版俄罗斯联邦评估法，为资产评估立法研究提供借鉴。二是加大评估立法工作沟通协调力度。配合财政部条法司、资产管理司等相关司局与全国人大法工委、中编办、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进行广泛协调，针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逐一梳理分析，及时化解分歧、凝聚共识，为资产评估法最终顺利出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是加强评估法出台前后宣传工作。及时组织业内专家学者和机构执业人员，精心策划宣传专题，撰写宣传材料，持续在多种新闻媒体进行重点报道推送，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在全行业有重点、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法律贯彻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四是推进资产评估法配套制度建设。配合财政部启动了《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的意见》修订工作，起草制定了《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草案)》，修订并形成了《资产评估基本准则》。12月7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通知》，对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法提出了全面要求，为法律贯彻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基础。

二、召开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6年11月17-18日，中评协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肖捷发来贺信，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许宏才出席大会并讲话。本次大会对于加快资产评估行业改革与发展、开创资产评估事业的新局